



四内信用保险是以国内贸易中赊购方的买方信用、接受预付款的卖方信用、借贷活动中的借方信用等为保险标的的信用保险。 (一) 《本作用条件 贷款信用保险是保险人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进行担保,以承保借款人信誉风险的保险。 及係人(放係修入): 贷款方(即债权人)。 当企业无法归还贷款时,债权人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补偿。目的是保证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性。贷款信用保险的承保金额应是银行贷出的全部款项。

国内信用保险:保险标的是国内商人的信用; 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标的是他国商人的信用。

★ (2.) 除備作用係除 是为国内商业贸易(批发)中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行为提供信用担保的	
种信用保险业务,保险人所承保的是买方的信用风险。	
投保 A (被保险 A) :制造商或供应商。 目的在于保证被保险人即债权人能按时收回赊销货款,以保障商业贸易	
的顺利进行。一般适用于一些以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耐用商品。	
(三) 我付信用條是保险人为卖者交付货物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种信用保险业务,保险人所承保的是卖者的信用风险。	
投係人(被係除人):商品的买方。	
(四) 个人 後 軟 作用 体格 以在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进行贷款时,债务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信用 保险,所承保的是金融机构由于债务人的违约而遭致的风险。	
三、 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是以出口贸易中	
外国 <u>系</u> 方的信用为保险标的, 或海外投资中 <u>借款人</u> 的信用	
为保险标的的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虽然起源于进出口贸易,但出口信用保险的发	-
展并不是出口贸易发展的结果, Manager Manage	
条件。出口信用保险目前是国际上公认的贸易促销手段。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 2.不以管判作为经营的主要目标	
在政府的支持下,经营目标是保护本国出口商的利益,为出口商扩大出口提供安全保障,以实现国家整体经济利益的要求。	
◆ 2. 风险高,控制难度大 承保的是出口商的收汇风险。造成出口商不能安全收汇的风险主要是政 治风险和商业风险。	
◆ 3. 政府参与的程度高 以上两个特点决定了出□信用保险是由政府支持和参与的一项政策性很	
强的险种。 第一,财政上鼎力相助;第二,规范经营和管理;第三,参与重大经营	
决策;第四,提供各项优惠政策。 	

🏂 (三) 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 ◆1.根据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期限的长短 → 2 根据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指支付货款信用期不超过180天的出口贸易的保险。一般 运用于大批量、重复性出口的初级产品和消费性工业制成品。是国际上出口信用保险适用面最广、承保量最大的一个险种。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指承保信用期在一年以上的出口贸易的保险。

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承保出口贸易合同签字后,出口商在支付了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及其他费用以后,由于国外买方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的风险。它开始于贸易合同生效之日,终止于货物出运之时。

出运后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承保在商品出运后,由于国外买方的政治风险和 商业风险所导致的出口商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它开始于货物出运日,止于保险合同终止之时。



→ 3. 根据贸易活动项下使用银行融资方式

买方出口信贷保险:适用于买方使用银行贷款项下的出口合同。 **卖方出口信贷保险**:适用于卖方使用银行贷款项下的出口合同。

♣ 4. 根据承保方式

综合保单出口信用保险:适用于大宗货物多批次、全方位的出口合同。 特别保单出口信用保险:适用于逐笔交易的资本性货物的出口合同。 选择保单出口信用保险:保险人有选择性地规定一些承保范围。

只保商业风险的出口信用保险;只保政治风险的出口信用保险; 既保商业风险又保政治风险的出口信用保险;保汇率风险的出口信用保险





🏤 (四) 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模式

┿ 1. 政府直接办理

政府直接办理的模式是指政府以其财力作保证,成立直属政府管辖的出口信用 保险部门,管理并经营本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

代表: 英国、日本、比利时、丹麦、卢森堡、挪威、瑞典、瑞士、塞浦路斯。

特点: 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机构本身就是政府的职能部门, 其业务收入与 赔款支出是直接纳入国家预算的。

→ 2. 政府全资公司经营模式

指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或政府命令由财政出资组建全资国有公司,专门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政府只负责制定经营政策和方针,并提供资金上的支持,但不

代表: 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中国香港、意大利、韩国、莱索托、马来西亚、斯里兰卡、以色列、印度尼西亚、**中国大陆**。

特点: 政府只负责制定经营政策和方针并提供资金支持,并不具体进行经营。



✦	3.	政府控股公司经营模式
	指	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

是一家股份公司,政府部门或其 他公共机构占有该公司超半数以上的股份,作为最大的股东 控制公司经营。 代表:新加坡、西班牙、波兰、秘鲁、塞内加尔。

→ 4. 政府委托私人机构办理模式

指政府制定政策、私人机构办理,对于超过其偿付能力以上的信用风险损失由国家提供金融风险担保的方式。

代表: 法国、德国、荷兰、葡萄牙、希腊、新西兰、阿根廷、南非、巴巴 多斯、津巴布韦。

特点:由国家最终承担风险。

→ 5. 进出□银行兼营模式

代表:美国、土耳其、中国台湾、泰国、牙买加、埃及、毛里求斯。 特点:既可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及担保,又可提供出口信贷融资。



涂(五)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原则

→ 1.买方信用限额申请原则

是出口信用保险经营的特有原则。

指出口商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 为其对特定国外买家的信用销售向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买方信用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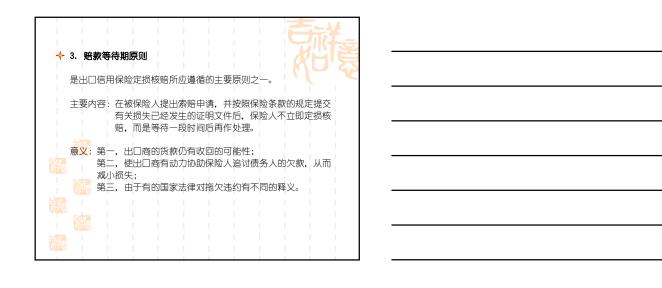
特性:第一,买方信用限额是保险人向出口商支付赔款的最高限额。 第二,买方信用限额可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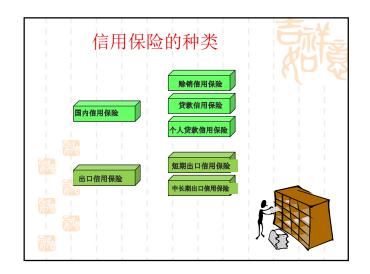
→ 2. 买方风险控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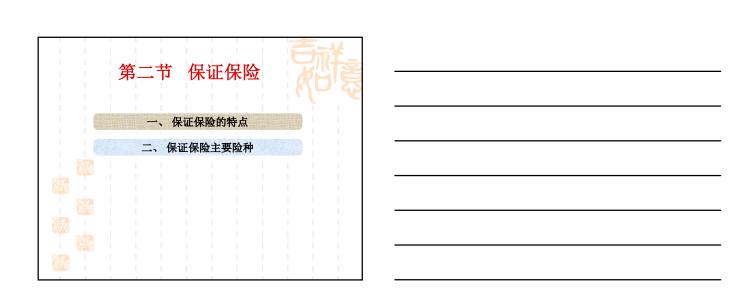
指出口信用保险人控制损失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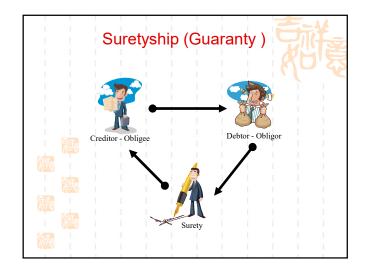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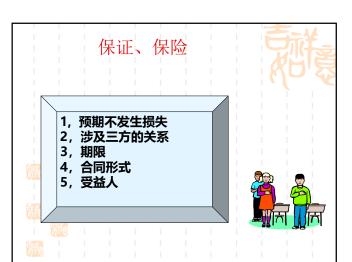


一、保证保险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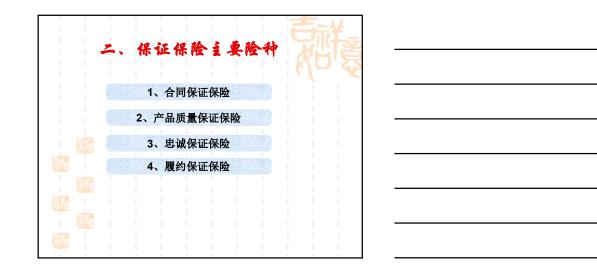
保证保险是在被保证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致使被保险人(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 ◆ 1. 在一般商业保险中,保险关系是建立在预期"将发生损失"的基础之上;在保证保险中,保险人是在"没有损失"的预期下提供服务的。
- ◆ 2. 一般保险的当事人只有两者:保险人与投保人; 保证保险涉及三方面当事人的关系:保险人(保证人)、权利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义务人(被保证人)。
- ◆ 3. 在被保证人未能依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由此给权利 人带来损失,而被保证人不能补偿这一损失时,由保险人(保证人)代 为赔偿。然后,保险人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回这笔赔付。









1、合同保证保险 > 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的承包合同 - 供应保证保险 - 投标保证保险 - 履约保证保险 - 预付款保证保险 - 维修保证保险

2、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保险责任 - 更换、修理损失和费用 - 额外费用 - 收回、更换或修理缺陷产品的损失和费用 - 除外责任 - 产品使用者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不按说明书安装调试和使用 - 运输途中因外来原因所致损失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与产品责任保险的区别

	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i i	对产品缺陷所致使用	因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而
伊险主江	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	造成的产品本身损坏,
保险责任	损失应负的赔偿责	对使用者所负的赔偿责
	任。(产品责任)	任。(厂商信用)
除外责任	产品本身的损坏	产品造成的损坏
保障性质	责任保险	保证保险
	从制造商、销售商到	
当事人	修理人都具有保险利	制造商、销售商
	益	

3、忠诚保证保险

忠诚保证保险是一种权利人因被保证人的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作为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一)个人を後俸任保養 以某一特定雇员为被保证人的忠诚保证保险,该雇员的名字列在保单 上,如果该雇员离开了公司,这一保险将终止。

渝 (二) 指名忠诚保证保险

以特定的正式雇员为被保证人的忠诚保证保险。在雇主遭受由被保证人所造成的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三)职位忠诚保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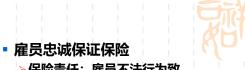
以各种职位及其人数作为被保证人的忠诚保险。

💸 (四)急括忠城保证保险

以全部在册正式雇员为被保证人的忠诚保险。



- >保险责任: 雇员不法行为致 使雇主遭受的经济损失。
 - 雇主 (被保险人) 的货币和有 价证券
 - ■雇主拥有的财产损失
 - 雇主有权拥有的或对其负责的 财产损失
 - 指定区域的可移动财产损失













豫 忠诚保证保险和履约保证保险的不同:
◆ 1.忠诚保证保险一般是雇员对雇主的保证,只涉及雇主与被雇
员工之间的关系:
履约保证保险则在工商业和社会活动等各个方面都广泛使用。
★2.忠诚保证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被雇员工的不诚实或欺诈(不诚实保证保险);
1 履约保证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被保证人履行一定义务的能力
或意愿,与诚实或欺诈没有很大关系。
3.忠诚保证保险可由被保证人投保,也可由权利人(被保险人)
投保;
履约保证保险则必须由被保证人本人投保。

保证人保证领照人(被保证人)能够按照规定履行其义务。

对由于公职人员的不诚实或欺诈等造成的损失,在职人员未能恪尽职守,以致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豫(四)公职人员履约保证保险

